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宏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继续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对德宏股份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88 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96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3.50 元。募集资金总额 26,46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2,32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93 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1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德宏股份	18,978	18,978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号: 00001301054032343116
2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 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 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德宏股份	3,351	3,351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 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 (基本建设), 备案 号: 00001301054032338057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之监管协议》的情况。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帐户余额
浙江德宏汽车 电子电器股份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营业部	572900003810503	8,812,531.6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分行营业部	33050164350000000141	6,901,029.12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以前年度（以下简称“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8,331.1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79.9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9.02 万元；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556.12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87.43 万元，2020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21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1,887.29 万元，收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67.42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2.23 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571.36 万元。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及公司确认，公司能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认为：德宏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管理及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德宏股份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2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32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56.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887.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年产 100 万台汽车交流发电机生产项目	否	18,978.00	18,978.00	18,978.00	2,980.41	18,980.28	2.28	100.01	2021 年			否
年产 150 万个汽车发电机关键电子产品-汽车发电机用整流桥生产项目	否	3,351.0	3,351.00	3,351.00	575.71	2,907.01	-443.99	86.75	2021 年			否
合计	—	22,329.00	22,329.00	22,329.00	3,556.12	21,887.29	-441.71	98.02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283.57 万元，上述以自筹资							

	<p>金预先投入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于 2016 年 5 月 6 日出具天健审(2016) 5518 号鉴证报告。</p> <p>公司 2016 年 5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283.5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16 年 5 月 6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了预先投入的自筹金额。</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